

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

关于全面清理超期研究生学籍的通知

研通〔2019〕71号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，督促研究生抓紧完成学业、按时毕业，根据研究生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现就全面清理超过最长修业年限研究生学籍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习年限

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外不超过 2 年

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6 年

二、清理范围

（一）2018 年 6 月填写过《承诺书》的研究生，目前未在本人承诺时限内毕业的研究生，由学院认真核实，严格按照《承诺书》的相关规定予以退学处理。

（二）根据 2017 年 7 月 19 日退学专题会纪要的相关要求“经院学位会审核、建议，会议讨论后同意延期的学生，要求学院加强检查，导师做出承诺，最长 1 年内毕业答辩。”

请各学院按不同超期程度予以认真审核：

1、认真核查学生的延期申请和承诺书，积极敦促学生抓紧时间，按期完成论文答辩；

2、对即将超过最长学习期限，但目前正在积极进行论文工作，在征得导师和所在学院学位委员会同意情况下，学生本人正式向学院提交《承诺书》（附件一）及《学位论文进展详细报告》（附件二）的，请各学院进行严格核查，并于2019年7月16日之前由学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已超期研究生《学位论文进展详细报告》进行核查，并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。

以上两类情况均由学院统一填写《超期研究生处理意见汇总表》（附件三），明确处理意见，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。

导师及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查认为确实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，研究生院根据学院学位委员会意见将予以退学处理。如学生本人决定结束学业，可提出退学申请，并于2019年7月16日前提交《退学申请表》（附件四）。

三、 注意事项

请各学院将本通知告知研究生本人及指导导师，并督促研究生尽快完成毕业答辩。对可继续培养的研究生，导师应加大指导力度，督促其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尽快完成学位论文答辩。对于确实无法联系到的研究生，需在学院网站公告告之。

清理已超期研究生学籍，各学院要注意保留相关证据及相关的书面材料。

请各学院认真自查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将根据各学院提交的《超期研究生处理意见汇总表》的相关意见，给予相应的学籍处理。

附件一 承诺书

附件二 学位论文进展详细报告

附件三 超期研究生处理意见汇总表

附件四 退学申请表

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

2019年6月28日

